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1512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6日

商 标

徐忠良

申 请 人 徐忠良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水利疏浚处宿舍9幢501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锦明智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葡萄酒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朗姆酒；伏特加酒；米酒；黄酒；白酒